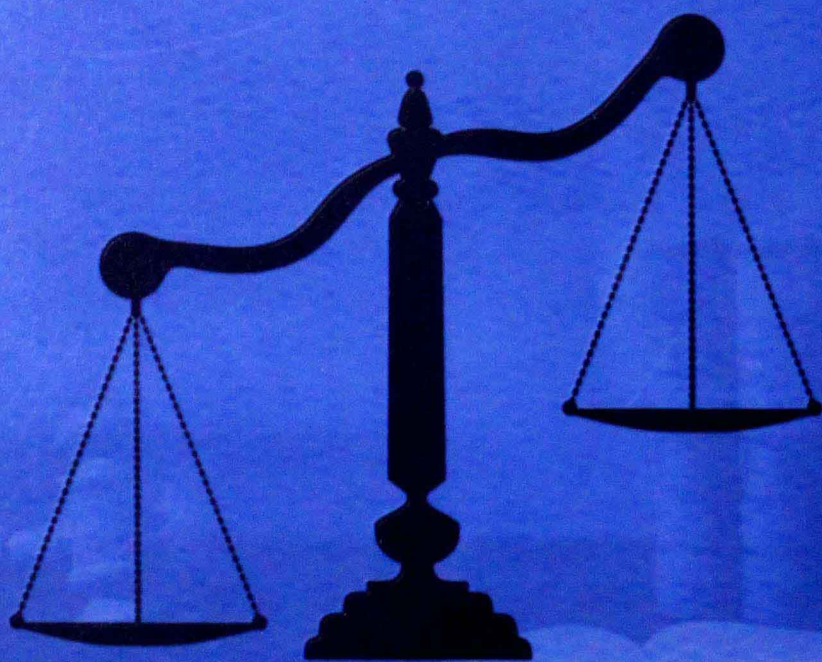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文化概论

颜吾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文化概论

颜吾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力求全面反映中国法律文化各主要侧面的学术著述,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文化”与“法律文化”的一般理论知识,并进行一定的学术探讨,其中有些见解尚属独到。第二部分从地理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治环境、历史环境5个方面,全面介绍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生长环境,以及生长环境对中国法律文化的影响,主要阐明“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道理。第三部分为本书重点,主要从3个方面阐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最主要的特征,即非宗教性、宗法等级性和专制性。第四部分则揭示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要内在性格,即“无法无天”性,力求深刻解读中国文化传统中这一现象的根源。为使一些内容的阐释更加清晰,本书在相应之处也简单介绍了世界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文化成果,以期通过对比,突出中国法律文化的独特内涵。

本书编排新颖,与众不同,内容有史有论,夹叙夹议,在保证学术性的前提下,力求增强可读性和普及性。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或“通识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文化普及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文化概论 / 颜吾芑著. —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21-1534-7

I. ①中… II. ②颜… III. ①法律-文化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5006 号

责任编辑: 张利军 特邀编辑: 吕 宏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http://www.bjtup.com.cn>

印刷者: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 230 印张: 17.5 字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1534-7/D · 139

印 数: 1 ~ 3000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本书名为教材，实为专著。较之一般教材，本书更强调学术性，即引言必有出处，述事必有依据。

本书所述与其他同类著作有较大区别，为笔者多年积累所得，有些观点尚属独到。譬如，将法律文化的起源上溯到原始社会原始群阶段，较之通常流行的说法提前了至少二百万年；将生长环境，包括地理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治环境、历史环境等，作为法律文化研究的起点并作为其重要内涵；将一切非法律规范的成文或不成文的限定性规则及人们对它们的态度、意识等纳入法律文化研究视野，等等。

当然，学术研究不能闭门造车，总要站在“巨人”肩膀上才能有所建树和突破，因此笔者也参考了许多相关学者的既有成果，这在书中已一一标明。

“中国法律文化概论”是笔者在北京交通大学开设的一门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之所以在一所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传统工科大学开设这样一门课程，不仅是因为进入21世纪后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更高要求，使得理工科大学学生必须具备更加广博的人文知识、更加深厚的人文底蕴、更加充实的人文精神，以及更加宏观、更加发散的思维能力，更因为传统文化的糟粕对今天的中国人——也包括对大学生们的影响，有许多是体现在法律文化层面的。例如，不少中国人在社会生活中普遍表现出的“没规矩”性（或称之为“无法无天”性）。

“中国人没规矩”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制定规矩，而是指许多中国人对规矩视而不见或者漠然视之的文化现象。所谓“文化现象”，即某一人群所表现出的具有普遍性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言谈举止、行为方式等。以最直观反映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素质的交通文化现象为例，作为首善之都的北京，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大有人在，即使是贵为“天之骄子”的大学生在这方面也一样让人不敢乐观。至于骑自行车逆行、带成年人、走机动车道甚至人行道，开车乱插队、随意并线、任意泊车、超速超载、接打手机、不避让行人、不系安全带、遮挡车牌号、起步并线转向不打指示灯等，几乎已司空见惯。可以说，中国人在马路上的种种“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表现，已将自己的“没规矩”性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世人面前。

其他方面，如随地吐痰、随处吸烟现象之普遍，甚至肆无忌惮，也一样让文明的国人扼腕不已，摇头无奈。“无法无天”、吐痰大国、吸烟大国这样的文化标识，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被我们自己除去?!

无论哪个国家、哪个民族都有触犯刑律、违法犯罪的现象。各种犯罪现象的存在，是现阶段人类所处的时代所无法克服的文化“尴尬”之一，也是目前人类文明“肌体”上祛除不掉的“毒瘤”之一。但其实这是正常现象。站在文化的角度来看，现阶段如果没有了犯罪现象，对人类来说不仅不是一件好事，甚至可能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因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尚没有达到能够完全祛除犯罪现象的程度。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犯罪数量的多寡、犯罪率的高低，并不能表明国民整体法治素养的高与低。真正反映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法治文明素养水平高低的，是广大普通民众对于包括法律规范在内的所有限定性规则所持有的基本态度及普遍的行为表现。人们的这种基本态度及普遍的行为表现，既属于典型意义的法律文化内涵，也是“文化软实力”的体现。

由社会常见现象，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对社会生活基本规矩的自觉遵守，更是反映国民整体文明素质的一面镜子。就在本书正要动笔之际，2011年3月日本发生大地震并引发大海啸，人员和财产损失惨重。面对灾难，普通日本人所表现出的淡定、平静、守规、有序，不能不令人叹服——撤离灾区的机动车有序而行，失去家园的人们静静地等待着救助。而我们，就在平常的日子里，随便一个小事故，甚至正常的给火车让行，最终都会因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互不相让、抢行甚至逆行而导致拥堵。不守规矩，就没有了秩序；没有秩序，也就失去了效率。

中国人之所以“没规矩”，既与现阶段我们在发展经济时忽视对国民文明素质的培养与教育有关，更是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糟粕的深刻影响所致。中国自古虽以“礼仪之邦”而自居和著称于世，但其“礼仪”更多地是指君臣礼仪、官民礼仪、长幼礼仪、夫妻礼仪等。简而言之，均属于“家礼”。其中，皇帝是全国人民的“大家长”，各级官员是平民百姓的“父母官”，父祖是子孙幼辈可敬可畏的血亲家长，丈夫则是妻子特殊意义的婚姻家长。所谓的“礼仪”，就是要维护君、官、父、夫的权力（利）和地位，毫无公平性可言。而约束包括君主、各级官员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礼仪”则严重缺失，也无人在意。久而久之，中国人便养成了在家内长幼有序、“彬彬有礼”，而在社会上却“没有规矩”甚至“无法无天”的恶习。

文化的影响是潜移默化和根深蒂固的。事实上，我们时时、事事都受到传统文化强烈而深刻的影响。你可以不承认它的存在，可以无视它的力量，但你逃脱不了它的影响和制约。甚至你出国留洋在外，依旧会受到它的影响和制约。不受它影响和制约的只能是你的在国外出生的后代子孙，前提还得是你别与他们说中国话，别跟他们提孝顺父母、尊敬师长、兄友弟爱、传宗接代，等等。

文化的研究是必须要进行比较的。只有放眼其他文明，比较文化差异，才能见知孰长孰短，才能知道长短之因，才能更好地取长补短，弘扬精华，摒弃糟粕。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

不少值得继承和弘扬的精华、精髓，但糟粕也是显而易见和俯拾即是的。对这些糟粕如何识别与批判，在很大程度上要借鉴“他山之玉”。就目前来说，这个“攻错之玉”主要指的是西方法治文明成果，因为西方发达国家在人类历史上最先进入资本主义时代——迄今已有三四百年的时间。资本主义时代比起前两个时代，即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时代来说，是一个“法治”时代，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法律至上”的时代。西方法治文明对中国法律文化的影响随处可见。比如宪法、法治、民主、公平、公正、警察、律师、检察官，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理念、概念、制度，基本上全部引自西方。^①虽然我们也有自己的特色，拥有自己的传统与优势，但来自西方的影响是我们不得不面对和正视的。

与西方某些具有一定先进性的法治文明及法律文化优秀成果相比较，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中国法律文化的糟粕及改进、发展的方向。比如现在法学界、社会上、网络上经常热议的取消死刑的话题。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没有这样的理念，有的只是慎杀、少杀，但没有不杀。今天，不少中国人对只判处巨贪、杀人犯、强奸犯死缓或徒刑，仍然是难以理解和接受的，他们仍固执地坚守着对罪大恶极者“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传统理念。加之，目前中国处在犯罪率较高的阶段，所以立即取消死刑并不现实，它的实现尚需时日。但来自西方的这一理念促使我们开始思索这一问题，并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判处死刑，这无疑是一种进步。

当然，西方法律及法律文化内涵并非全是先进的、优秀的，有些甚至可称得上是人类文明的耻辱。比如2012年1月1日一名女警官在美国雷尼尔山国家公园被一男子枪杀案件。这场悲剧的发生与美国2010年一项联邦法律规定持武器进入国家公园合法有着直接的关系。面对惨痛事实，隶属于美国内政部的国家公园管理处退休人员联盟主席韦德发出正义的呼声。他说，国会议员应该后悔自己作出的立法决定。“那么多参议员和众议员投票支持立法，允许持枪进入国家公园，他们如今应该觉得相当糟糕”。但是，先前推动持枪进入国家公园合法化的美国全国步枪协会却在一份声明中称，“公园持枪合法引发枪支暴力”的担忧不太可能成为现实，原因是这项法律以持有枪械而不是使用枪械为主要内容。^②这种不顾已然发生的事实，睁着眼睛说瞎话，玩弄文字游戏的做法，将极具美国特色的资本主义法律逻辑的强盗性、流氓性一览无遗地展示在世人面前。允许持有枪械的目的是什么？允许持有枪械，却不允许使用，那允许持有枪械还有什么意义？不允许使用，枪械还不如打狗棍，人们还持有它干什么？自私自利、损人不利己、金钱至上，是资本主义的典型特征。美国国会通过这样的法律，背后没有经济利益甚至政治利益作“推手”是不可想象的。为了各自的利

① 影响中国的现代法治文明成果有些引自日本，或转引自日本。但“民主”一词的使用，中国远比西方文明起源地之一的古希腊要早。《尚书·周书·多方》有“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和“乃惟成汤克尔多简，代夏作民主”之语。前一句的意思是：上天于是寻求可以做人民君主的人，隆重地下达了光明、美好的命令给成汤（商汤），让他消灭夏王朝。后一句的意思是：成汤遵从你们各国邦君的选择，代替夏桀做了人民的君主。《多方》是西周初年周公以周成王的名义对那些心有不服之气的各邦国君主发布的诰命。其“民主”虽无今天的含义，但这一词汇的使用较古希腊早六七百个世纪。

② 见2012年1月4日《北京青年报》A18版，《美杀警嫌疑人丧身公园》。

益，打着所谓“民主”的旗号，不惜通过危害民众生命安全的法律，是美国资本主义司法制度及法律文化一个丑陋侧面，其既令人匪夷所思，也在情理之中。

由于文化的复杂性，使得各民族、各国家、各地区的文化内涵不能用简单的好与坏来评判，法律文化也一样。“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任何“一方”文化都会受到地理环境、传统习俗、社会制度、物质和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影响与制约，其中有些内涵是具有积极意义的精华，能进入现代文明社会，具有长久的生命力；有些则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属于必须要被摒弃的文化糟粕。精华与糟粕总是同时并存于“每一方”文化之中。

2011年8月，笔者携全家赴韩国济州岛旅游，对韩国人的文明素养有了直观、深刻的感受。作为学者，笔者外出旅游自然不会仅停留在走马观花、照相留念层面，而是要对所见所闻进行文化的思索与解读。让笔者最感慨的不是韩国人说话轻声细语、待人接物彬彬有礼，不是汽车驾驶员对横过马路者的自觉礼让——见到有人横过马路，韩国司机在很远的地方就会减速慢行。笔者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过马路疾步走或小跑而过的多为中国人，韩国人则是不急不慢地走过去的，这显然是“行人优先”理念长期熏陶的结果。让笔者感触最深的是，在济州岛旅游一周左右时间，从南到北、从西到东，从未见到一名警察或身穿制服的政府公务员在维护秩序，但无论是旅游点、市场还是街道上，一切都井然有序、平静安宁。给人的感觉是，政府已经把社会规矩制定好，国民只需自觉按照这些规矩去生活就行了。人人自觉遵守规矩，社会秩序自然良好，人际关系也就和谐安宁了。不过，遗憾的是，较多中国人去的地方，无论是商场还是旅游点，秩序就会乱一些。这让笔者既感到“亲切”，又十分无奈。

目前，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国民素质整体偏低的问题已经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出来。而进步和提高缓慢的国民素质不仅已经影响和制约了中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提升，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毁坏了中国的国际形象，削弱了中国文化的世界影响力。与经济实力差距过大的负面国际形象，已是许多外国人诟病中国人的一个重要原因。

改造国民性，也即摒弃文化糟粕，培养国人的现代文明意识与生活习惯，是一些思想先觉者早就意识到的问题。他们自20世纪初就着力于此，但至今没有取得根本性的成果，原因是多方面的。其最主要原因是，整个20世纪中国一直处在大变革、大动荡时代：先是旧民主主义革命，然后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继而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政治挂帅”，狠抓阶级斗争，最后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经济。跨时代的中国，虽然文化的大格局随着政治的巨大变化而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但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文化细微之处却没有得到较大的改观。一百年来几乎没有片刻安宁的中国人，难以静下心来认真思索和探讨文化的细微之处及文化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动荡的社会、浮躁的人心，使得中国社会文化改造进程大大受阻。

利好消息终于传来。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中国在文化建设方面有了重大举措。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伟大战略。这一伟大战略的提出不仅是非常必要的——它表明中国人终于从灵魂深处认识到进行文化改造、文化改革，发展文化的重要意义了，而且也是迫在眉睫的。当然这一战略的提出还是晚了点。

实际上邓小平同志早在 20 多年前，即改革开放刚 10 周年之际的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就已经发现物质文明的发展与精神文明的进步存在脱节的问题了。到今天，中国的经济实力已跃升为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但在文化影响力方面与我们悠久的文明发展史、世界第一的人口大国、举足轻重的国际地位极不相称。尤其我们的许多意识理念、制度建设、精神追求、道德和法治素养等，已与我们所取得的经济成就严重脱节，并使经济的发展进入“瓶颈”。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需要解决的最根本问题，其实就是摒弃文化糟粕，弘扬文化精华，给予每一个中国人以丰富的文化内涵、深厚的文化底蕴、充实的文化精神和强大的文化力量。只有这样，中国才能真正成为自信、大度、有很大影响力和自觉承担责任的世界大国。

正是有了这样的背景，本书的写作与出版才具有了更加特殊和更加现实的意义。为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内涵，认识其精华与糟粕产生的根源，自觉弘扬精华，摒弃糟粕，与时俱进，不断丰富法律文化内容，推动其走上健康发展之路，造福子孙后代，正是今天我们的当务之急。

颜吾芑

2013 年 6 月

于北京海淀区交大东路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化概说	(1)
第一节 “文化”解读	(1)
一、文化定义举要	(1)
二、文化的基本属性	(2)
三、文化的分类与内涵	(3)
四、“文化”的由来及与“文明”的区别	(5)
第二节 法律文化概说	(7)
一、法律文化的定义及解析	(7)
二、法律文化的内涵及论说	(8)
三、法律文化的起源及其原始内涵	(10)
四、法律文化学及其研究方法	(12)
五、国外法律文化研究概况	(13)
六、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律文化的目的和意义	(14)
第二章 中国法律文化的生长环境	(16)
第一节 中国法律文化生长的地理环境	(16)
一、幅员辽阔的陆地疆域	(16)
二、相对封闭的周边疆界	(17)
第二节 中国法律文化生长的经济环境	(19)
一、以农耕经济为主	(19)
二、小农经济发达	(20)
第三节 中国法律文化生长的社会环境	(22)
一、以家庭为本位	(23)
二、等级制度森严	(26)
第四节 中国法律文化生长的政治环境	(29)
一、国家较早产生	(29)
二、王权较早确立	(31)

三、专制皇权无比强大	(35)
第五节 中国法律文化生长的历史环境	(37)
一、文明悠久、数千年连绵不断	(37)
二、未经历资本主义时代	(42)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一——非宗教性（上）	(43)
第一节 世界其他古老文明法律文化宗教性的主要体现	(43)
一、古代埃及	(44)
二、古代西亚	(45)
三、古代印度	(47)
四、古希伯来	(48)
五、古希腊、罗马	(50)
六、基督教和伊斯兰文明	(51)
第二节 中国法律文化“神性”的体现	(52)
一、对“司法神”的信仰或迷信	(53)
二、天命神权观与君权神授的宣扬	(56)
三、神明裁判的普遍存在	(59)
四、福孽报应观念的盛行	(63)
第四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一——非宗教性（下）	(67)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非宗教性形成的原因及主要体现	(67)
一、形成原因	(67)
二、主要体现	(69)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非宗教性的影响	(74)
第五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二——宗法等级性（上）	(80)
第一节 西周宗法等级制的完善及原因	(80)
一、宗法等级制的起源及完善	(80)
二、西周宗法等级制的基本原则	(83)
三、西周宗法等级制发展完善的原因	(84)
第二节 宗法等级制的精神渊源及思想理论	(85)
一、宗法等级制的精神渊源——礼	(85)
二、历代思想家对宗法等级制的维护与宣扬	(88)
第三节 封建宗法等级制下的政权	(90)
一、皇权至高无上	(90)
二、封建法律对皇权及贵族、官员的保护	(95)
第六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二——宗法等级性（中）	(107)
第一节 封建宗法等级制下的族权	(107)

一、家长及族长的权力	(108)
二、封建法律对族权的维护	(114)
第二节 封建宗法等级制下的夫权	(118)
一、封建家庭中的夫妻关系	(118)
二、封建夫权的内涵	(120)
三、封建法律对夫权的维护	(123)
四、封建法律对夫权的限制	(126)
第七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二——宗法等级性（下）	(129)
第一节 宗法等级制在封建法制中的其他体现	(129)
一、族诛连坐之刑的盛行与泛滥	(129)
二、对“杀父之仇不共戴天”的宽容与纠结	(138)
三、“亲亲得相首匿”与“准五服以制罪”	(147)
四、“存留养亲”与严惩奸罪	(151)
第二节 宗法等级制的文化影响	(155)
一、重家庭、家族利益，轻视个人权利和自由	(156)
二、重血缘、讲关系，轻视甚至无视法律存在	(158)
第八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三——专制性（上）	(159)
第一节 专制皇权形成及长期延续的原因	(159)
一、中国古代专制皇权形成及长期延续的原因	(159)
二、古希腊雅典民主制不断发展的原因	(16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制性在立法上的主要体现	(167)
一、法自君出	(167)
二、刑因罪设	(176)
第九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之三——专制性（下）	(183)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制性在司法上的主要体现	(183)
一、皇帝掌握对全国臣民生杀夺予的大权	(183)
二、皇帝时常亲自审录囚犯并设诏狱惩治“不法”臣民	(188)
三、皇帝建立特务司法以加强专制统治	(191)
四、皇权许可残酷无道的拷讯恶性泛滥	(19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制性的其他体现	(205)
一、皇帝常施淫威，滥施暴行	(205)
二、皇帝既可以在法外用刑，也可以在法外施恩	(213)
三、轻视程序法制定，忽视司法审判程序	(215)
四、“示众”罪犯，羞辱有罪者	(224)

第十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要性格——“无法无天”性 (228)

第一节 对法律概念认识有缺，对法律学习极为轻视 (228)

一、对法律概念认识有缺 (228)

二、对法律学习极为轻视 (231)

第二节 明礼教化强调过头，息讼无讼压制有讼 (241)

一、明礼教化的起源及明、清相关政策的实施 (242)

二、宣扬息讼实践无讼，压制民间诉讼 (246)

第三节 迷信清官漠视法律，法不责众意识浓厚 (250)

一、迷信清官，漠视法律 (250)

二、法不责众，意识浓厚 (259)

后 记 (263)

第一章 法律文化概说

要知道什么是“法律文化”，首先得了解什么是“文化”，这是基本的认知逻辑。

然而，“文化”是什么或者什么是“文化”，看上去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实际上或许是世上最难回答的问题。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文化”没有比较公认的权威定义。

关于“文化”的定义，从 19 世纪中叶迄今，中外学者的表述可能已经有 300 个左右了。一个概念竟有如此多的解释，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称奇的事情，或许能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了。

第一节 “文化”解读

“文化”之所以众说纷纭，是因其内容包罗万象、外延几乎无限之大所造成的。但如果我们抓住其几个主要侧面进行解读，对“文化”的把握还是能够十拿九稳的。

一、文化定义举要

既然文化的定义众多，难有权威，那么我们仅需略览二三以体味其主旨即可。

首先看一看我国权威辞书的表述。

《中国大百科全书》（1987 年版）称：“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狭义的文化专指语言、文学、艺术及一切意识形态内在的精神产品。”

《辞海》（1999 年版）“文化”条的释义为：“广义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意识形态。有时又专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与设施。”

两书的表述虽不尽相同，但都认为“文化”有广义与狭义之别。在社会实践中，狭义的文化概念使用比较多，有时甚至将其与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概念并用，内涵就更为狭窄了。本书是从广义的文化角度进行论说的。

再看看国外权威学术著作对文化定义的表述。

《不列颠简明百科全书》（中译本，2005 年版）称：文化是“人类知识、信仰与行为的统合形态，包括语文、意识形态、信仰、习俗、禁忌、法规、制度、工具、技术、艺术品、

礼仪及符号，其发展依人类学习知识及向后代传授之能力而定”。

《不列颠百科全书》原为英国人所有，后版权被美国人买走。该书在世界范围内一直以学术性强、权威性高而著称。《不列颠简明百科全书》的条目内容主要来自于《不列颠百科全书》，从对文化概念的表述可以看出其实在、直白的治学风格。

二、文化的基本属性

笔者认为，广义的“文化”，其基本属性有四。它们可以说是把握“文化”的4把“钥匙”。

文化的第一个基本属性是“人性”，即必须是与人有关的事物。

这一基本属性告诉我们，文化是与人类同生死的，什么时候有了人，什么时候就有了文化。同样的道理，什么时候人没有了，文化也就没有了。同时，它还告诉我们，自然物不属于文化范畴；在有人类以前只有“自然”没有“文化”。

但有趣且复杂的是，有些自然物在人类产生以后，由于人的实践活动而被赋予了不同程度的人文属性，即文化性，从而也被纳入进了文化范畴。比如以泰山为首的“五岳”，由于历代文人骚客、僧伽道士、帝王将相的活动，使它们具有了浓郁的人文属性，所以它们既是自然山岳，同时也文化山岳。另外，像被我们尊为中华民族“母亲河”的黄河，在我们的文化中也同样不再是完全意义的自然河流了。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由此，“文化”与“非文化”界限的难以划定亦可见一斑。

文化的第二个基本属性是“意识性”，即必须是人的意识活动的成果。

这个基本属性告诉我们，文化的产生与创造必须是人有意意识活动的成果。人的无意识行为所得到的结果不属于文化范畴。因之，精神疾病者的行为也不能算是人的实践活动，其产生的结果亦不属于文化范畴。实际上，“实践”本身指的就是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有意识的活动。

文化的第三个基本属性是“历史性”，亦可称为“传承性”，即应该是经过了一定历史时期而积淀成形的事物。

请读者注意措辞的变化，是“应该是”，而不是“必须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事物积淀成“文化”的时间没有一定之规，是不确定的。比如，二三百百万年前、一百七十万年前、四五十万年前、五千年前、一百年前，甚至五十年前、三十年前因人的实践活动而产生的事物基本上都可以被认定属于文化范畴。但10天前，甚至昨天产生的事物能否被归入文化范畴呢？举例来说，网络文化肯定是在网络出现之后形成的，现在人们都能实实在在地感觉到它的存在，不管你喜欢不喜欢，网络文化已经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那么，它具体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呢？是在网络产生的当天，还是第二天，或者是第十天甚至更长的时间呢？再比如汽车文化，其内涵应该包括造车理念、购车追求、驾驶习惯、管理制度、道路建设，以及城市行车难、停车难等困扰难题。但是，当19世纪末第一辆汽车被制造出来

的时候^①，显然这些文化内涵是不存在的，它只是人类的一个文明成果而已。那么，汽车文化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呢？是在汽车工业刚成型的时候，还是在美国福特汽车制造厂采用世界第一条流水线生产汽车^②，使得汽车价格大大降低，从而进入千家万户之后呢？或者是其他什么时间呢？显然答案不是唯一的。“文化”之不能说清楚，又多了一个因素。

文化的历史性告诉我们，文化与历史密不可分，谈文化必谈历史，离开了历史，文化便无从谈起。

文化的第四个基本属性是“群体性”，即应该是由人类或某一特定人群的共同实践活动所创造的事物。

再请读者注意措辞的变化，还是“应该是”，而不是“必须是”。为什么呢？因为，无论是全人类也好，还是某一特定人群也好，都不可能在某一件事上想法毫无二致、做法一模一样，肯定存在差异，甚至有人并没有与众相同或相类似的思想理念或实践行为。比如中国人以孝道著称于世，但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能做到孝顺父母，即使在古代也有不肖子孙。那么，多少人具有比较一致的思想理念或实践行为才能被认定是这个群体的文化标识呢？是占这一群体的10%、50%、60%，还是90%呢？很显然，这个比率是无法确定的。这样，“文化”又有了一个说不清的因素。

文化的群体性告诉我们，单个个人特立独行式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不代表其所在群体的文化特征。比如，笔者在韩国济州岛也见到过个别出租车司机往车窗外吐痰，也见过开车不守规矩的出租车，虽然给人留下不好的印象，但当地人整体文明素养较高的文化风貌并未受太大影响。

三、文化的分类与内涵

简单了解文化的分类与内涵，可进一步帮助我们把握“文化”这一概念。

（一）文化的分类

文化的分类有许多种，可以说是数也数不清的。如可按照地域分、按民族分、按时代分、按学术分，等等。

按地域分也有许多种分类。如按洲分有亚洲文化、非洲文化、美洲文化、欧洲文化、大洋洲文化等；按洲内地区分有东亚文化、东南亚文化、西亚文化，北美文化、南美文化，东

^① 1885年10月，德国人卡尔·本茨在前人的基础上设计制造出了一辆装有一台两冲程单缸0.9马力汽油机的三轮汽车，这辆三轮汽车是世界公认的第一辆汽车。1886年1月29日，本茨发明的这辆汽车取得了德意志专利权。因此，德国人把1886年称作汽车的诞生年。

^② 1908年10月1日，福特汽车制造厂推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T型汽车。福特T型车由世界第一条汽车流水生产线装配而成，因此也是真正意义上的世界上第一款量产车。T型车最初售价为850美元，随着设计和生产的不断改进，最终降到了260美元，因而迅速进入大众生活。

欧文化、西欧文化、北欧文化等；按国别分有中国文化、日本文化、美国文化、英国文化等；按中国内部分有南方文化、北方文化，东北文化、中原文化、西北文化、巴蜀文化、北京文化、河南文化、上海文化、广东文化等。还可继续细分，如北京城区及各区县都各有具备自己特色的文化内涵。中国南方有些地区，相距并不远，甚至仅隔一条河、一座山，语言、习惯、风俗等就有了很大变化，相互之间甚至听不懂对方的语言，完全是两种文化了。

按民族分，如中国“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每一民族的确认肯定是因其自身所具有的独特文化内涵，包括语言、服饰、饮食、习俗、传统等，才得以与其他民族区分开来。中国有56个民族，也就有56种民族文化。土耳其人口为7000多万，也有50多个民族。俄罗斯人口不到1.5亿，共有160多个民族。缅甸人口不到6000万人，竟有150多个民族。许多国家民族问题复杂、纠结，甚至长期冲突不断，究其原因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既有民族的，也有宗教的；既有经济的，也有政治的；既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但根本原因还是文化的冲突。

按时代分，有原始文化、奴隶制文化、封建制文化，等等。考古学上还有旧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红铜文化、青铜文化，等等。另外，还可分为古代文化、中世纪文化、近现代文化，等等。

其他还有如历史文化、语言文化、法律文化、宗教文化、建筑文化、习俗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校园文化、汽车文化、网络文化，等等。

尽管分类众多，数不胜数，但“文化”的最基本分类应该是按地域分，即古人所说的“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二）文化的内涵

文化的分类数也数不清，文化的内涵更是包罗万象。

中国20世纪80年代“文化热”初起的时候，有人曾对一些学者张口文化闭口文化不满，讥讽地说“文化是个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殊不知，这还真是内容包罗万象的“文化”的显著特点。也正因如此，所以“文化”的定义难以用简单的词语表述清楚。

从总体而言，文化的内涵既包括高雅学术，也包括粗俗丑陋之习。也就是说“文化”既是“阳春白雪”，也是“下里巴人”。^①实际上，在人们的衣食住行言、吃喝拉撒睡等所有社会生活行为方式中都存在着浓郁的文化问题。

不过，需要分别的是，人类的生活行为并非全属于文化范畴，比如吃喝拉撒睡等。请读者注意，这样说并不是否认前述。因为，吃喝拉撒睡等行为只是人作为哺乳动物中的一支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即凡哺乳动物都有这样的行为，因此它们不属于人类独享的文化实践活动。然而，怎么吃、怎么喝、怎么拉、怎么撒、怎么睡，以及怎么打嗝、怎么放屁、怎么打

^① “阳春白雪”、“下里巴人”均出自战国楚人宋玉的《对楚王问》。“阳春”、“白雪”是楚国的高雅歌曲，后喻指高深的文学艺术。“下里巴人”是楚国的民间歌曲，后来泛指通俗文艺。“下里”，乡里、乡下。

喷嚏，可就属于文化范畴了。因为其中包含着人的意识活动。在公共场合，文明的人会用文明的方式处理那些有可能令人尴尬的生理现象，不文明的人则会任其宣泄。虽然对于不少人来说有时这种宣泄已不再经过大脑，显示出无意识状态，但那是因代代相传而养成一种习气所致，显然仍属于文化范畴。

上述的分别，既是文化研究与学习的难点所在，也是其趣味之所在。这些行为与不同人群的传统习惯、生活方式、经济发展及道德文明水平的高低等许多因素密切相关，表现各不相同，体现着各自的文化特点。

实际上，文化包括善的、恶的，美好的、丑陋的，积极的、消极的等各种人类实践活动结果。“各方文化”正因为包含着各方面的内容，所以才各具特色，同时也难以用简单的好与坏来评价。这一点“前言”中已有所述。不同人群的文化只能通过比较，才能发现各自的长处与短处；只有通过比较，才能体现各自的精华与糟粕。而且，评判各方文化，还必须与时俱进，不能用停滞的观点、眼光来看待，必须要用发展的观点、眼光进行审视和评价，这样才不会丢掉人类优秀的文化成果，才不会将糟粕永远视为精华。

正因文化内涵包罗万象，所以如果用最简单的语言来概括其外延的话，就应该是“与人类有关的一切实践活动”。

四、“文化”的由来及与“文明”的区别

在汉语系中，“文化”一词来源于成书于先秦时期的《周易》^①。《周易·贲卦·彖传》中有言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意思是观察自然天文现象可以察觉到时序的变化，观察社会人文现象可以教化天下之人。所谓“文”，最初指各色交错的纹理，即“物相杂，故曰文”^②，后指自然界或人类社会有规律的现象。所谓“人文”，是指诗书礼乐、典章制度等以及复杂多样的人伦社会关系。“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后来简化为“人文化成”之句。但此时“文”与“化”是分开的，分别表示“文治”和“教化”两个意思。

“文化”一词在汉语系中最早出现于西汉刘向所著的《说苑》一书中。该书《指武》篇有言曰：“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夫下愚不移，纯德之所不能化，而后武力加焉。”意思是圣王治理天下，先用诗书礼乐等教化后才使用武力。凡使用武力都是因为有人不肯归服，文治教化不能改变他们，然后才施加武力诛罚。对那些最愚顽不可挽救之人，最纯正的美德都不能感化，而后才对他们施加武力。由此看出，“文化”一词最初是相对于“武力”而言的。所谓“文化”，其实就是“德化”，即用诗书礼乐、伦理道德等进行教化、教导。

^① 也有人认为《周易》成书于西汉。

^② 《周易·系辞下》。